

編號：第 846/201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抗拒及脅迫罪/醉酒及吸用有毒物質罪
- “不利益變更之禁止”原則

### 摘要

1. 抗拒及脅迫罪所追求保護的法益，是保障公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的過程中應有的權威，以及確保的公共秩序。

根據第 3 至第 10 點已證事實，上訴人的行為已經充分滿足了抗拒及脅迫罪的罪狀構成要素。

2. 雖然原審法院不被之前第一次審判的法院所約束其對事實的定性和判斷。但是，礙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399 條的規定，在量刑上卻受條文嚴格的約束，不得在刑罰的種類上及份量上作出“損害”上訴人的決定。雖然該條文所面向的是上訴法院，但是，也應當適用於本案的情況，即由上訴人單方提起上訴，而上訴法院沒有直接處理卻把案件發還重審，導致再審的法院亦受到該原則的約束，因為倘若並非如此，變相等同把所有立法者希望給予上訴人的保障都變成形同虛設了。

基於此，原審法院不應把“抗拒及脅迫罪”部分的刑罰加重，只能依據第一次審判時所訂的九個月徒刑來作為最後具體處罰的量度。

裁判書製作人

---

譚曉華

#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846/201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 一、 案情敘述

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嫌犯 A 在初級法院 CR3-16-0128-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觸犯：

- 一項《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並結合第 17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侮辱罪（連續犯），被判處三個月徒刑；
- 一項《刑法典》第 311 條規定所規定及處罰的抗拒及脅迫罪，改判一項《刑法典》第 14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配合第 129 條第 2 款 h) 項定及處罰的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針對第二被害人 B），被判處九個月徒刑；
- 四項《刑法典》第 191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每項被判處四個月徒刑；
- 一項《刑法典》第 147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恐嚇罪，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 六罪競合處罰，合共被判處一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本案對嫌犯判處的刑罰和第 CR2-16-0065-PCC 號卷宗各自判處的刑

罰競合處罰，二案並罰，嫌犯合共被判處三年三個月實際徒刑。

嫌犯對上述裁判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而中級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作出判決，因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存有不可補正的矛盾，依職權將卷宗發回初級法院對產生瑕疵的事實進行重新審理。

於 2018 年 7 月 6 日，經重新審理後，嫌犯 A 被裁定觸犯：

- 一項《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並結合第 17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侮辱罪（連續犯），被判處三個月徒刑；
- 一項《刑法典》第 311 條規定所規定及處罰的抗拒及脅迫罪，被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四項《刑法典》第 191 條第 2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每項被判處四個月徒刑；
- 數罪競合處罰，合共被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所科處之徒刑暫緩二年執行；

本案對嫌犯判處的刑罰和第 CR2-16-0065-PCC 號卷宗各自判處的刑罰競合處罰，二案並罰，嫌犯合共被判處三年三個月實際徒刑。

嫌犯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有關的上訴理由。<sup>1</sup>

---

<sup>1</sup>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Os três agentes da PSP que abordaram o recorrente na A. Horta e Costa agiram sob intensa provocação, tendo sido eles os causadores do incidente verificado entre eles e o arguido.
2. Os referidos agentes agiram em relação ao arguido de forma provocatória, tendo sido eles os causadores do incidente que deu origem a estes autos.
3. Resolveram autuar o arguido pelo simples facto de o terem visto atirar uma beata de cigarro para o chão, o que se afigura um acto ostensivamente provocatório.
4. A reacção do arguido foi, em consequência justificada porque se sentiu a ser vítima de uma prepotência.
5. Os três agentes da PSP foram, em consequência da sua impreparação, os causadores de toda a situação que veio a desenrolar-se.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上訴人認為其在本案應以《刑法典》第 284 條處罰。
2. 對於上訴人之觀點，不能予以認同。

- 
6. Ao obrigarem o recorrente a ir ao CHCSJ, alegadamente por causa de um invocado estado de agitação em que se encontrava, agiram ilegalmente e provocatória mente.
  7. Mais agiram em grave violação da sua autoridade e fora dos limites da legalidade e razoabilidade da sua actuação.
  8. No conjunto dos dois processos a que foi sujeito, e feito o respectivo cúmulo jurídico, o arguido aqui recorrente foi condenado a uma pena de prisão efectiva de 3 anos e 3 meses.
  9. Ao proceder à convoção do crime de ofensa grave à integridade física previsto no art.º 138.º do CP para um crime de resistência e coacção do art.º 311.º do CP, o tribunal recorrido incorreu na violação do princípio da proibição da reformatio in pejus previsto no art.º 399.º do CPP.
  10. Nunca poderia ter sido aplicada a pena parcelar de 1 ano e 3 meses de prisão pelo referido crime de resistência e coacção, pelo que, na sua procedência, apenas se justificaria a aplicação de uma pena de multa.
  11. Ademais, quando assim se não entendesse, não poderia em qualquer circunstância ter sido o recorrente condenado em pena de prisão mas apenas em pena de multa dadas as circunstâncias fácticas da situação.
  12. O facto de o recorrente ter sido detido, com violência, dentro da Padaria Mário, sita nas imediações do local dos factos, é demonstrativa de que nunca foi sua intenção ter esboçado qualquer tentativa de fuga.
  13. Tratou-se de um acto impróprio, irrazoável e abusivo inadmissível por parte de agentes da autoridade que se supõem ser qualificados mas que apenas se entreteram com um assunto de lana caprina.
  14. Resultou concludentemente provado no julgamento que o recorrente agira sob influência do álcool, o qual foi grosseira e injustamente explorado pelos referidos agentes.
  15. E fazendo-o em contraste flagrante com a prova testemunhal produzida, muito mais relevante do que um laudo médico distante da situação concreta e com desconhecimento dos motivos concretos em que o profissional se fundou.
  16. O Ilustre Colectivo incorreu em erro na avaliação das provas testemunhais produzidas em audiência.
  17. Incorreu, ainda, na violação do art.º 311.º do CP ao proceder à sua aplicação num caso que impunha a sua desaplicação.
  18. E incorreu na violação do art.º 284.º ao desaplicá-lo num quadro que imporia, eventualmente, a sua aplicação.
  19. Julga a defesa, respeitosamente, que o arguido deveria ser absolvido ou condenado tão só pelo crime de embriaguês e intoxicação previsto no art.º 284.º do CP em pena de multa.

E assim se fazendo

Justiça.

TERMOS EM QUE, e contando com o douto e imprescindível suprimento de Vossas Excelências, deve ser d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revogada a decisão recorrida e substituída por outra na qual se absolve o arguido pelo crime de resistência e coacção, condenando-o, tão só, pelo crime de embriaguês e intoxicação.

3. 上訴人聲稱在本案犯罪前曾飲酒，並處於醉酒狀態。但是，在庭審時已曾進行相關調查。根據各名證人的證言，以及卷宗第 8 頁的醫生檢查報告，均顯示上訴人於實施犯罪時，行動自如，對答切題，神志清醒，並非處於醉酒狀態。因此，上訴人聲稱的醉酒狀態，並沒有證據支持。正如原審判決所載：未顯示嫌犯疑似曾經大量飲酒。
4. 另外，上訴人作出本案犯罪行為，或許是不理性的表現。但是，作出不理性表現的原因，並不必然是基於上訴人曾飲酒。心情欠佳、不友善情緒、偶然情結失控等等，都有可能促使當事人作出不理性表現。因此，上訴人作出本案的犯罪事實，與其曾飲酒並無必然關係。
5. 基此，上訴人聲稱的醉酒狀態，不獲原審法庭認定。上訴人所述的審查證據的明顯錯誤，並無出現。
6. 重審後原審法庭判決其被控告觸犯《刑法典》第 31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抗拒及脅迫罪，罪名成立，並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上訴人認為，上述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99 條(不利益變更之禁止)的規定。
7. 在第一次審判聽證中，上訴人被控告觸犯《刑法典》第 31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抗拒及脅迫罪，被改判為觸犯《刑法典》第 14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配合第 129 條第 2 款的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針對第二被害人 B)，被判處 9 個月徒刑。
8. 上訴人不服，並提起上訴。
9. 中級法院判決需對該犯罪的相關事實進行重審。
10. 在第二次審判聽證後，控訴書中關於抗拒及脅迫的犯罪事實獲

證明。原審法庭判處上訴人被控告觸犯《刑法典》第 31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抗拒及脅迫罪，罪名成立，並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

11. 在第一次審判後，法庭已就該項犯罪改判為一項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並判處 9 個月徒刑。因此，在第二次審判後，即使法庭判決上訴人觸犯該項抗拒及脅迫罪，罪名成立。在量刑上，應考慮《刑事訴訟法典》第 399 條(不利益變更之禁止)的規定，判處的刑罰不能高於上訴前已被判處的 9 個月徒刑。

12. 基此，上訴人此一部份上訴，應理由成立。

基此，上訴人應部份理由成立，請求法官閣下作出公正判決。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並應就“抗拒及脅迫罪”判處維持在 9 個月徒刑的水平，並以此量刑與其他處罰重新作出刑罰競合。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15 年 4 月 20 日凌晨約 5 時 55 分，治安警員 C(第一被害人)、B(第二被害人)及 D(第三被害人)在 XX 大馬路近“XX 快餐店”執行查證工作，期間目睹上訴人 A 在 XX 大馬路近“XX 餅店”大聲

叫囂，於是上前詢問上訴人是否需要協助，上訴人表示無需協助。警員經查核上訴人身份證明文件後讓其離去。

2. 隨後，上訴人在 XX 大馬路近 XX 餅店前的斑馬線停留，第一被害人為免上訴人阻礙車輛通行，上前作出勸喻。上訴人自行回到“XX 餅店”前的行人路，隨後將煙頭棄置在地上。第一被害人於是要求上訴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作檢控，但上訴人拒絕，並多次向第一被害人說：“屌你老母”，之後欲進入 XX 餅店內。
3. 為免上訴人逃離，第一被害人、第二被害人及第三被害人用雙手阻擋上訴人進入上述餅店。期間，上訴人再次向第一被害人說：“屌你老母，我係海關，唔係你死就我死”，且不斷用手撥開警員，試圖離去。
4. 上述三名警員決定合力制服上訴人，但上訴人作出反抗，在其已被第二、第三被害人左右夾著他的兩隻手臂同時，上訴人用力掙脫警員們，過程中，第二被害人的下唇被上訴人之手部動作弄傷，第三被害人的右側面頰亦被上訴人的手部指甲抓傷。
5. 上述三名警員最後成功合力制服上訴人。上訴人情緒激動，警員先將其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至當日上午約 7 時 20 分，上訴人在醫院接受治療後被帶返治安警察局第三警司處接受調查。
6. 當日上午約 8 時 50 分，上訴人在第三警司處等候室表示感到身體不適，要求前往醫院接受治療，故警員通知消防救護車前來。此時，上訴人突然站在等候室的長椅上，舉起一部手提電話(牌子:XX，型號:XX A1524，顏色:白金色，機身編號：3543XXXX1151，現扣押於本案，見卷宗第 5 至 6 頁)拍攝與等候室相鄰的值日房的運作，且當中拍攝到的警員包括 E(第四被害人)、F(第五被害人)、G(第六被害人)、H(第七被害人)。

7. 第四被害人要求上訴人交出上述手提電話作檢查之用，上訴人拒絕及向第一被害人說：“仆你個臭街，仆街陷家鑊，要玩就玩大去，睇下邊個玩唔起”。
  8. 上訴人的行為必然及直接導致第二被害人下唇軟組織挫擦傷，需 1 日康復，傷勢詳載於卷宗第 49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其內容視為在此全部轉錄)。另第二被害人尚有左踝部軟組織挫傷。
  9. 上訴人的行為必然及直接導致第三被害人右側面頰軟組織挫擦傷，需 1 日康復，傷勢詳載於卷宗第 48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其內容視為在此全部轉錄)。
  10. 上訴人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第一被害人、第二被害人及第三被害人是治安警員及正在執行職務，仍故意向第一被害人多次說出足以侵犯該警員名譽的言詞，並襲擊第二被害人及第三被害人的身體，目的是阻止他們執行職務。
  11. 上訴人在警署接受調查期間，無合理理由下違反第四被害人、第五被害人、第六被害人及第七被害人的意願用手提電話對他們進行拍照。
  12. 上訴人知道上述行為觸犯法律，會受到法律制裁。
- 此外，審判聽證亦證實以下事實：

13.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上訴人非為初犯，紀錄如下：
  1. 在 CR1-10-0287-PCS 案中，2011 年 4 月 28 日初級法院判決裁定上訴人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121 條規定之一項違令罪，判處 90 日徒刑，得以相同日數罰金代替，合共罰金澳門幣 9,000 元，上訴人已經繳付罰金，該案所判刑罰因已履行完畢而消滅。
  2. 在 CR2-16-0065-PCC 案中，2017 年 4 月 25 日初級法院判決裁定上訴人觸犯四項操縱賣淫罪（共犯、既遂），每項判處一年六

個月的徒刑；兩項操縱賣淫罪（共犯、未遂），每項判處七個月的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上訴人三年徒刑的單一刑罰，准予暫緩三年執行，該案判決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確定，所判刑罰尚未消滅。

14. 上訴人聲稱其學歷程度為中學五年級，從事貿易管理，月入約澳門幣 20,000 元，需供養三名未成年孩子。
15. 治安警員 C、G 及 H 追究上訴人的刑事責任，但放棄追究上訴人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16. 治安警員 B、D、E 和 F 追究上訴人的刑事責任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17. 第二被害人 B 治療上述外傷，產生了澳門幣 220 元醫療費用。
18. 第三被害人 D 治療上述外傷，產生了澳門幣 189 元醫療費用。

未證事實：

經庭審聽證，本合議庭認為控訴書存在未能獲得證明的事實

1. 上訴人用拳頭擊中第二被害人下顎。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抗拒及脅迫罪/醉酒及吸用有毒物質罪
- “不利益變更之禁止”原則

1. 首先，上訴人認為根據已證事實，其行為僅能夠被界定為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8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醉酒及吸用有毒物質罪”，因其在事發前喝下大量酒精，導致其本人失去意識，甚至處於一種不可歸

責的狀態，其行為不應被定罪為一項“抗拒及脅迫罪”。

《刑法典》第 284 條規定：

“一、在公開集會中、透過社會傳播媒介、或藉著散布文書或其他以技術複製訊息之方法，引起或煽動他人實施某一犯罪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根據原審法院已證事實，上訴人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襲擊被害人身體的。

關於上訴人所提出其處於酒醉狀態的理據，在審判聽證中，除了上訴人之解釋及一位辯方證人的陳述外，其他涉及案件的被害人，均沒有明顯感覺到事發時上訴人有著明顯醉酒的狀態，尤其是外觀上，氣息上均沒有顯現，而在事件發生後，上訴人到醫院接受檢查，而在檢查報告(卷宗第 8 頁)上也指出上訴人“神志清醒”。因此，由於缺乏足夠相關證據，原審法院並未採信或採納上訴人當時處於酒醉這方面的主張。

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以及對上述事實的認定不存在任何錯誤。

由於缺乏事實基礎，上訴人的行為不可能以醉酒及吸用有毒物質罪論處。

《刑法典》第 311 條規定：

“為反抗公務員或保安部隊成員作出與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或為強

迫其作出與執行職務有關，但違反其義務之行為，而對其施以暴力或嚴重威脅者，處最高五年徒刑。”

抗拒及脅迫罪所追求保護的法益，是保障公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的過程中應有的權威，以及確保的公共秩序。

原審判決已證事實如下：

3. “為免上訴人逃離，第一被害人、第二被害人及第三被害人用雙手阻擋上訴人進入上述餅店。期間，上訴人再次向第一被害人說：“屌你老母，我係海關，唔係你死就我死”，且不斷用手撥開警員，試圖離去。
4. 上述三名警員決定合力制服上訴人，但上訴人作出反抗，在其已被第二、第三被害人左右夾著他的兩隻手臂同時，上訴人用力掙脫警員們，過程中，第二被害人的下唇被上訴人之手部動作弄傷，第三被害人的右側面頰亦被上訴人的手部指甲抓傷。
5. 上述三名警員最後成功合力制服上訴人。上訴人情緒激動，警員先將其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至當日上午約7時20分，上訴人在醫院接受治療後被帶返治安警察局第三警司處接受調查。  
...
8. 上訴人的行為必然及直接導致第二被害人下唇軟組織挫擦傷，需1日康復，傷勢詳載於卷宗第49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其內容視為在此全部轉錄)。另第二被害人尚有左踝部軟組織挫傷。
9. 上訴人的行為必然及直接導致第三被害人右側面頰軟組織挫擦傷，需1日康復，傷勢詳載於卷宗第48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其內容視為在此全部轉錄)。

10. 上訴人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第一被害人、第二被害人及第三被害人是治安警員及正在執行職務，仍故意向第一被害人多次說出足以侵犯該警員名譽的言詞，並襲擊第二被害人及第三被害人的身體，目的是阻止他們執行職務。”

根據上述已證事實，上訴人的行為已經充分滿足了抗拒及脅迫罪的罪狀構成要素。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2. 上訴被控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1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抗拒及脅迫罪，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在第一次審判時，法庭已就將犯罪改判為一項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因此，在重審後，法庭判決上訴人觸犯該項抗拒及脅迫罪的裁決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99 條(不利益變更之禁止)的規定。

《刑事訴訟法典》第 399 條規定：

“一、對於就終局裁判僅由嫌犯提起之上訴，或檢察院專為嫌犯利益而提起之上訴，又或嫌犯及檢察院專為前者利益而提起之上訴，接收上訴之法院不得在種類及份量上變更載於上訴所針對之裁判內之制裁，使任何嫌犯受損害，即使其非為上訴之嫌犯。

二、上款所規定之禁止不適用於：

- a) 罰金之加重，如嫌犯之經濟及財力狀況其間有顯著之改善；
- b) 收容保安處分之科處，如接收上訴之法院認為依據《刑法典》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屬可科處者。”

這一問題本院同意助理檢察長在意見書中的見解：

“本次原審法院之裁判為本案第二次重審的判決。而從中級法院之前所作出之合議庭裁判，已清楚表明本次重審的範圍僅涉及在原控訴中關於“抗拒及脅迫罪”的部分(詳見卷宗第 367 頁及背頁)。意即在第一次審判中涉及的其他犯罪行為部分及初級法院合議庭所作出之裁判都不包括在內。另一方面，在第一次審判中，原審法院把原控訴的“抗拒及脅迫罪”變更為“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見卷宗第 231 頁)，並處以九個月徒刑。

事後，亦只有上訴人本人對此不服而提起上訴。

而在第二次重審時，原審法院卻採納了原控訴書對行為的法律定性，認為上訴人所觸犯的，符合一項《刑法典》第 31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抗拒及脅迫罪”，並處以一年三個月徒刑。

雖然原審法院不被之前第一次審判的法院所約束其對事實的定性和判斷。但是，礙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399 條的規定，在量刑上卻受條文嚴格的約束，不得在刑罰的種類上及份量上作出“損害”上訴人的決定。雖然該條文所面向的是上訴法院，但是，也應當適用於本案的情況，即由上訴人單方提起上訴，而上訴法院沒有直接處理卻把案件發還重審，導致再審的法院亦受到該原則的約束，因為倘若並非如此，變相等同把所有立法者希望給予上訴人的保障都變成形同虛設了。

基於此，原審法院不應把“抗拒及脅迫罪”部分的刑罰加重，只能依據第一次審判時所訂的九個月徒刑來作為最後具體處罰的量度。”

因此，需對量刑重新作出競合。

本院裁定上訴人觸犯：

- 一項《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並結合第 17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侮辱罪（連續犯），判處三個月徒刑；
- 一項《刑法典》第 311 條規定所規定及處罰的抗拒及脅迫罪，判處九個月徒刑；
- 四項《刑法典》第 191 條第 2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每項判處四個月徒刑；
- 數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一年徒刑，所科處之徒刑暫緩二年執行；

本案對嫌犯判處的刑罰和第 CR2-16-0065-PCC 號卷宗各自判處的刑罰競合處罰，二案並罰，合共判處三年三個月實際徒刑。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本院裁定上訴人觸犯：

- 一項《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並結合第 17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侮辱罪（連續犯），判處三個月徒刑；
- 一項《刑法典》第 311 條規定所規定及處罰的抗拒及脅迫罪，判處九個月徒刑；
- 四項《刑法典》第 191 條第 2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每項判處四個月徒刑；
- 數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一年徒刑，所科處之徒刑暫緩二年執行；

本案對嫌犯判處的刑罰和第 CR2-16-0065-PCC 號卷宗各自判處的刑

罰競合處罰，二案並罰，合共判處三年三個月實際徒刑。

維持原審其餘裁決。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二分之一上訴的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

2019 年 6 月 27 日

---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